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匠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琴中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唐茂智即世洲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0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61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雅瑩